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编制依据.....	1
1.3 评价思路及评价目的 .....	2
1.4 评价标准.....	3
1.5 变动内容清单 .....	3
2 变动内容分析.....	4
2.1 项目概况变动情况 .....	4
2.2 项目选址.....	4
2.3 项目平面布置.....	4
2.4 项目组成.....	7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	9
2.6 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9
2.7 生产工艺流程变动情况.....	11
2.8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13
2.9 水平衡变动情况 .....	15
2.10 污染物源强及排放量变动情况分析 .....	16
2.11 重大变动判定 .....	22
3 变动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26
4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	27
5 总量控制.....	28
5.1 总量控制因子 .....	28
5.2 总量控制指标.....	28
5.3 总量平衡方案.....	29
6 结论 .....	30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背景

根据市场需求，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 2300 万美元，租用南京中佳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 号的 3 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用房，购置自动焊接、自动铆接、折弯等设备，建设“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获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批文号：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113 号）。在公司初步设计阶段发现项目建设存在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77 号）。

目前，“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中“汽车前侧梁生产线”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但由于市场原因导致“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均未建设；故本次验收范围为“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中“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在申请验收的同时，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技术咨询单位协助编制《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存在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列出项目的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形成如下汇总分析说明。

## 1.2 编制依据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4) 《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610-2016）；

(1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的备案通知，项目代码：2018-320193-36-03-568938；

(11)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年4月；

(12)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关于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113号），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26日。

(13)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

(14)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关于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77号），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13日。

(15)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项目依据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技术规范参考环评设计编制依据。

### 1.3 评价思路及评价目的

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主要建设内容进行了局部调整，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项目。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特编制《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本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

## 1.4 评价标准

采用的评价标准与环评中内容一致，详见环评报告。

## 1.5 变动内容清单

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原因导致“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均未建设，只建设完成了“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同时优化“汽车前侧梁生产线”的清洗工序，故对应的主要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 （1）主要产品方案

环评中，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30 万个、汽车副车架 30 万个、汽车前侧梁 6.5 万个的生产能力。

变动后，项目目前已具备汽车前侧梁 6.5 万个的生产能力。

### （2）主要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

环评中“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营运期间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现均未购置且未使用。

### （3）环保治理设施

环评中“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营运期间所产生污染物所对应采用的环保治理设施，现均未建设。

### （4）“汽车副车架生产线”清洗工序的步骤

环评中，将委外钻衬套孔的工件使用全自动通过式清洗机进行清洗，分别经溶剂喷淋清洗、纯水喷淋漂洗、热风烘干后进入后续工段。

变动后，优化清洗工序，仅取消溶剂喷淋清洗步骤，即现是将委外钻衬套孔的工件使用全自动通过式清洗机进行清洗，分别经纯水喷淋漂洗、热风烘干后进入后续工段。

“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其余的生产工序未发生调整，同时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和清洗废液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改变。

## 2 变动内容分析

### 2.1 项目概况变动情况

变动后，项目概况变动情况见表 2.1-1，项目产品方案变动情况见表 2.1-2。

表 2.1-1 项目概况变动情况表

类别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投资总额	3300 万美元	2300 万美元	变动
环保投资	54.86 万美元	30 万美元	变动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 号 3 号厂房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 号 3 号厂房	与环评一致
职工人数	劳动定员 450 人，其中办公人员 230 人，生产人员 220 人	劳动定员 90 人，其中办公人员 54 人，生产人员 36 人	变动
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 250 天，生产车间实行四班三运转，年运行时间 6000 小时，管理部门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年工作时间 250 天，生产车间实行两班两运转，年运行时间 4000 小时，管理部门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变动
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租赁龙潭物流集团厂房，建筑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新增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生产线 3 条，新增自动焊接、自动折弯等设备 55 台/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30 万个，汽车副车架 30 万个，汽车前侧梁 6.5 万个。	建设项目租赁龙潭物流集团厂房，建筑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新增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生产线 1 条，新增自动焊接、自动折弯等设备，目前已具备年产汽车前侧梁 6.5 万个。	变动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变动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变动后年产量	备注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30 万个	0	尚未建设
	汽车副车架	30 万个	0	
	汽车前侧梁	6.5 万个	6.5 万个	与环评一致

### 2.2 项目选址

变动前后，项目选址情况不变，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2.2-1。

### 2.3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尚未建设，故其区域目前为空置状态，其余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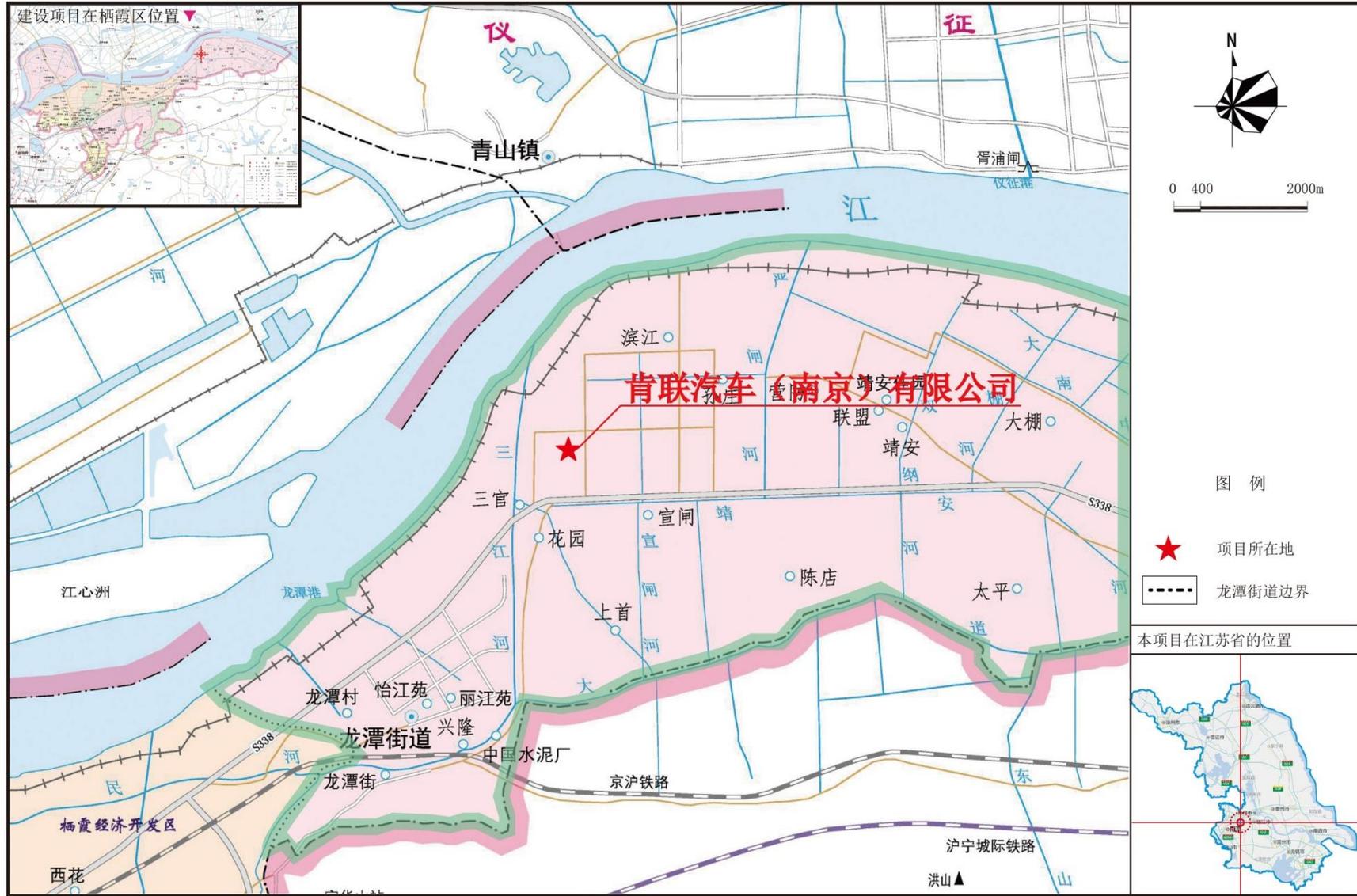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4 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组成变动情况详见表 2.4-1。

表 2.4-1 建设项目组成变动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变化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9800m <sup>2</sup> ，位于厂房 1F	建筑面积 9800m <sup>2</sup> ，位于厂房 1F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位于厂房 2F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位于厂房 2F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区域	建筑面积 115m <sup>2</sup> ，主要用于物理性实验，其中检测焊分过程使用少量的碱性化学品	建筑面积 115m <sup>2</sup> ，主要用于物理性实验，其中检测焊分过程使用少量的碱性化学品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暂存区	建筑面积 9500m <sup>2</sup> ，位于厂房 2F	建筑面积 9500m <sup>2</sup> ，位于厂房 2F	与环评一致	
	氩气站	建筑面积 52m <sup>2</sup> ，室外围栏	建筑面积 52m <sup>2</sup> ，室外围栏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 98m <sup>2</sup>	建筑面积 9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	建筑面积 45m <sup>2</sup>	建筑面积 4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sup>[1]</sup>	3.03m <sup>3</sup> /h，市政给水管网	1.2m <sup>3</sup> /h，市政给水管网	仅为汽车前侧梁生产线的公用工程情况	
	排水 <sup>[1]</sup>	2.4m <sup>3</sup> /h，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	0.96m <sup>3</sup> /h，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		
	供气	30 万 m <sup>3</sup> /a，天然气管道供给	30 万 m <sup>3</sup> /a，天然气管道供给		
	供电	200 万 KW·h/a，当地电网供应	200 万 KW·h/a，当地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经吸尘罩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分别经 21000m <sup>3</sup> /h 和 28000m <sup>3</sup> /h 离心风机引出后通过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排放	经吸尘罩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经 28000m <sup>3</sup> /h 离心风机引出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和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尚未建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直排，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4)直接排放	直排，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4)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	涂胶	胶粘工段有机废气经吸尘罩收集后引入“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1000m <sup>3</sup> /h 离心风机引出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尚未建设	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尚未建设
		清洗	负压收集后引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负压收集后引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降噪量≥25dB(A)，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	降噪量≥25dB(A)，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固废	一般固废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开暂存，做好防风、防雨等要求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开暂存，做好防风、防雨等要求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5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等要求	5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等要求	与环评一致

注：[1]由于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发生改变（“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尚未建设，目前只建设完成“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导致项目用排水情况发生变动，详见“2.9 水平衡变动情况”。

##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尚未建成，故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变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用量			备注	
			环评情况	已建情况	未建情况		
1	铝合金挤出件	/	16000t	1000t	15000t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尚未建设	
2	铝合金铸件	/	1800t	0	1800t		
3	铝合金轧件	/	3000t	0	3000t		
4	铝合金机加工件	/	300t	300t	0		与环评一致
5	密封胶	甲基丙烯酸甲酯混合物 28.0%、甲基丙烯酸 4.0%、甲基丙烯酸磷酸酯 4.0%、甲基丙烯酸甲酯单体 0.72%、环氧树脂 12%、过氧化苯甲酰 1.0%、结晶二氧化硅 0.18%	30t	0	30t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尚未建设	
6	焊丝	铝	8t	8t	0	与环评一致	
7	氩气	99.9%	50000m <sup>3</sup>	50000m <sup>3</sup>	0	与环评一致	
8	润滑油	/	4000kg	4000kg	0	与环评一致	
9	液压油	/	3000kg	3000kg	0	与环评一致	
10	水溶性工业清洗剂	10~20%三乙醇胺、1-10%单乙醇胺、5~10%C <sub>12-14</sub> 脂肪醇聚氧醚	5000kg	0	0	不使用	
11	切削液 CoolPAK E8762	1~3%三乙醇胺	5000kg	5000kg	0	与环评一致	
12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限位器	/	900 万件	0	900 万件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尚未建设
13		支撑架	/	240 万件	0	240 万件	
14		边栏	/	30 万套	0	30 万套	
15		称套	/	420 万套	0	420 万套	
16		螺纹	/	1220 万件	0	1220 万件	
17		铆钉	/	840 万件	0	840 万件	
18	汽车副车架	螺栓	/	90 万件	0	90 万件	
19	汽车前侧梁	衬套	/	40 万套	40 万套	0	与环评一致
20		垫块	/	60 万件	60 万件	0	与环评一致
21		螺母	/	300 万件	300 万件	0	与环评一致
22		螺栓	/	20 万件	20 万件	0	与环评一致

## 2.6 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尚未建成，故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发生变动，项目主要设备变动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主要设备变动情况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单机功率 (kW)		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评情况	已建情况	未建情况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1	输送线	40	/	3	0	3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尚未建设
	2	折弯设备	30	/	1	0	1	
	3	压力机	40	/	3	0	3	
	4	成型机	40	/	3	0	3	
	5	检测台	/	/	1	0	1	
	6	搬运机器人	10	/	3	0	3	
	7	打标机	2	/	5	0	5	
	8	紧固件安装设备	5	/	3	0	3	
	9	量具	/	/	6	0	6	
	10	夹紧工装	/	/	6	0	6	
	11	热处理设备	/	/	1	0	1	
	12	自动压铆设备	10	/	8	0	8	
	13	自动焊接设备	40	/	8	0	8	
	14	打胶机	/	/	8	0	8	
	15	泄露测试	/	/	4	0	4	
汽车副车架	1	压力机	40	/	1	0	1	
	2	成型机	40	/	1	0	1	
	3	打标机	2	/	1	0	1	
	4	紧固件安装设备	5	/	1	0	1	
	5	量具	/	/	1	0	1	
	6	夹紧工装	/	/	2	0	2	
	7	自动焊接设备	40	/	6	0	6	
汽车前侧梁	1	输送线	40	40	1	1	0	与环评一致
	2	折弯设备	30	30	1	1	0	与环评一致
	3	压力机	40	/	1	1	0	与环评一致
	4	成型机	40	40	1	1	0	与环评一致
	5	检测台	/	/	1	1	0	与环评一致
	6	搬运机器人	10	/	1	1	0	与环评一致
	7	打标机	2	10	3	1	0	减少 2 台
	8	FD 钻孔设备	2	2	3	1	0	与环评一致
	9	紧固件安装设备	5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0	量具	/	/	3	3	0	与环评一致
	11	夹紧工装	/	/	2	2	0	与环评一致
	12	自动压铆设备	10	10	4	5	0	增加 1 台
	13	铆接设备	/	10	/	1	0	增加 1 台
	14	自动焊接设备	40	40	3	2	0	减少 1 台
	15	冲孔设备	30	/	2	2	0	与环评一致
	16	修整机	30	30	5	3	0	减少 2 台
	17	CNC 机床	/	/	5	4	0	减少 1 台
	18	切削液净化再利用设备	5	10	1	1	0	数量不变, 设备功率增大
	19	清洗机	45	20	1	1	0	数量不变, 设备功率降低

	20	清洗机漂洗水循环系统	6	10	1	1	0	数量不变，设备功率增大
共用设备	1	氩弧焊机	20	/	5	1	4	减少4台
	2	热处理设备	/	/	1	1	0	与环评一致
合计			/	/	122	36	80	/

## 2.7 生产工艺流程变动情况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均未建设，只建设完成“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其中“汽车前侧梁生产线”的清洗工序发生变动，详见表 2.7-1；其余生产工艺无变化，与环评设计一致，工艺流程图见图 2.7-1，具体工艺描述详见环评报告。

表 2.7-1 “汽车前侧梁生产线”的清洗工序变动情况

生产线	生产工序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备注
汽车前侧梁生产线	清洗工序	将委外钻衬套孔的工件使用全自动通过式清洗机进行清洗，分别经溶剂喷淋清洗、纯水喷淋漂洗、热风烘干后进入后续工段。本工序产生废气（G3-1）、清洗废液（S3-7）。	将委外钻衬套孔的工件使用全自动通过式清洗机进行清洗，分别经纯水喷淋漂洗、热风烘干后进入后续工段。本工序产生废气（G3-1）、清洗废液（S3-7）。	取消溶剂喷淋清洗步骤，只使用纯水喷淋漂洗，漂洗后经热风烘干后进入后续工序；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和清洗废液的治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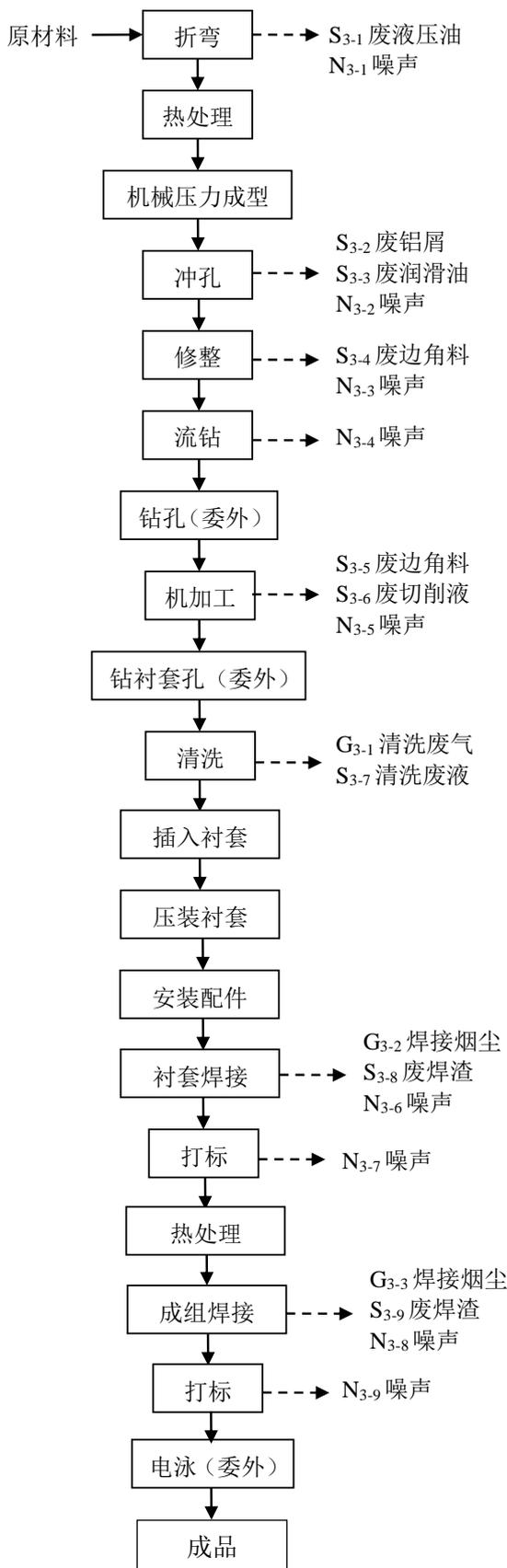


图 3.5-1 汽车前侧梁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8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 2.8.1 废气

环评中，项目共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和“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共3条生产线；其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涂胶过程产生的胶粘废气、全自动清洗过程烘干产生的清洗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后经1#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废气经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和“汽车前侧梁生产线”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后经2#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全自动清洗过程烘干产生的清洗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处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涂胶过程产生的胶粘废气采用顶吸式捕捉方式，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收集，收集后经“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热处理设备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直接经20米高的排气筒（DA004）直接排放。

变动后，项目目前只建设“汽车前侧梁生产线”1条生产线；其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全自动清洗过程烘干产生的清洗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汽车前侧梁生产线”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后经2#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全自动清洗过程烘干产生的清洗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处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热处理设备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直接经20米高的排气筒（DA004）直接排放。

表 2.8-1 变动前后废气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表

类别	生产线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有组织	汽车电池包生产线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焊接烟尘除尘器	/	经20m高DA001排气筒排入大气	/	汽车电池包生产线未建

##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	前侧梁生产线	清洗烘干废气	VOCs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经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入大气	经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入大气	与环评一致
	汽车副车架和前侧梁生产线	焊接烟尘	颗粒物	2#焊接烟尘除尘器	2#焊接烟尘除尘器	经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入大气	经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入大气	其中汽车副车架生产线未建
	汽车电池包生产线	涂胶废气	VOCs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	/	经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入大气	/	汽车电池包生产线未建
	汽车电池包和前侧梁生产线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	经 2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入大气	经 2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入大气	其中汽车电池包生产线未建

## 2.8.2 废水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评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弃水。其中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弃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变动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弃水。其中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8.3 噪声

项目噪声源的数量发生变化，位置和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设计一致。

表 2.8-2 变动前后噪声治理措施变动情况表

位置	源强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防治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生产车间	时效炉（热处理炉）	85	1	1	北，30	北，30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空压机房，加强生产厂房的密闭性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空压机房，加强生产厂房的密闭性等措施
	冲孔设备	80	2	2	北，25	北，25		
	CNC 冲床	85	5	4	北，28	北，28		
	全自动连续清洗机	86	1	1	北，30	北，30		
	离心风机	90	4	2	西，10	西，10		

## 2.8.4 固废

环评中，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废焊渣、废密封胶、废铝屑、废润滑油、废边角料和废切削液等，原料接收过程会产生普通废包装、废密封胶桶等，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会产生废灯管、废活性炭等。

变动后，“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均未建设，只建设了“汽车前侧梁生产线”，故由“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密封胶和废密封胶桶，“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胶粘废气对应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灯管目前不会产生。

同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并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对50m<sup>2</sup>危废暂存库进行规范化改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在危废暂存库，由公司安排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等。

## 2.9 水平衡变动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和清洗用水。由于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发生改变，导致公司劳动人员减少，故生活用排水情况发生变动，具体变动如下；切削液配比用排水和清洗用排水情况未发生改变，详见环评报告。

环评中，项目劳动定员450人，职工生活用水按《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修订版）中苏南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160L/人·d计，年工作25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1800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14400m<sup>3</sup>/a，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变动后，项目劳动定员90人，职工生活用水按《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修订版）中苏南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160L/人·d计，年工作25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360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2880m<sup>3</sup>/a，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变动前全厂水平衡见图2.9-1，变动后全厂水平衡见图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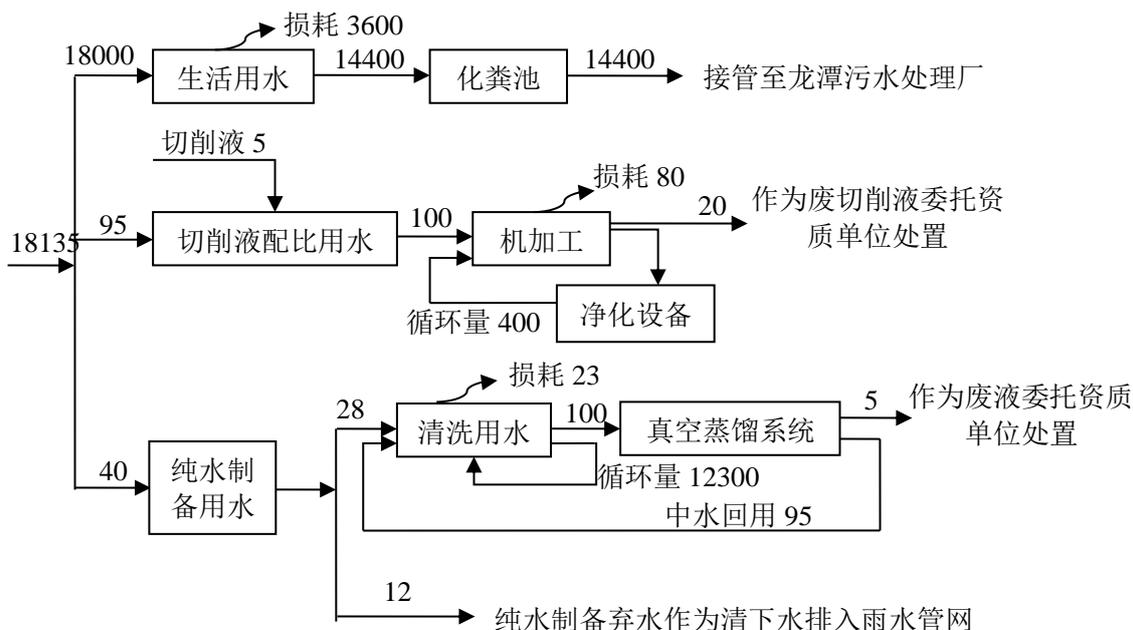


图 2.9-1 变动前全厂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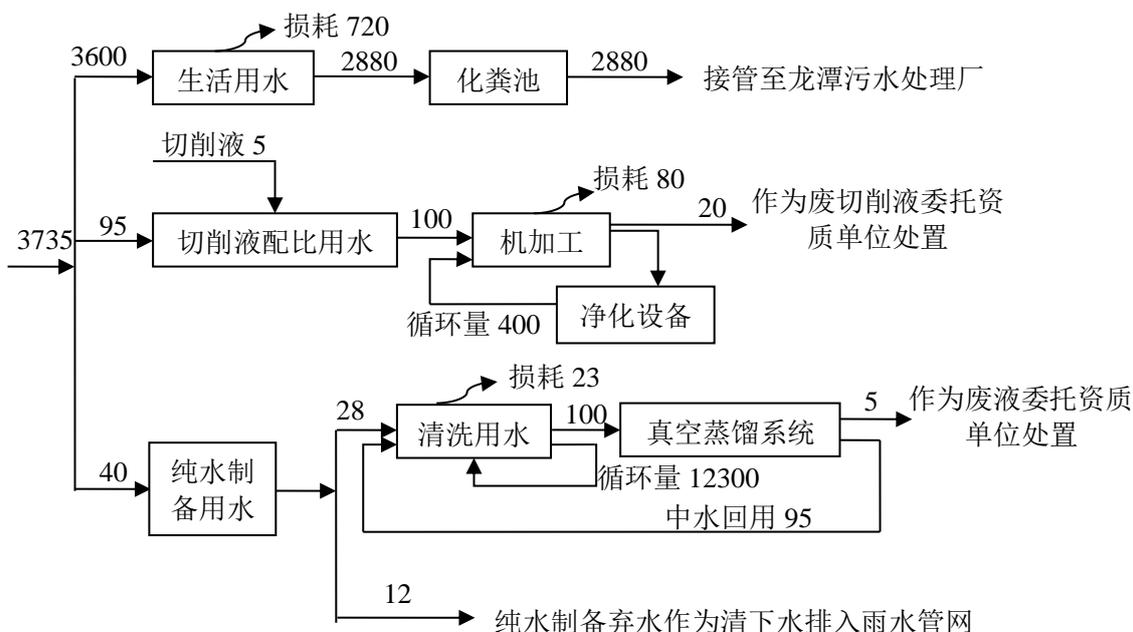


图 2.9-2 变动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2.10 污染物源强及排放量变动情况分析

### 2.10.1 大气污染源强及排放量变动情况

由于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发生调整，故大气污染源源强及排放量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环评中，项目共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和“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共 3 条生产线；其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涂胶过程产生的胶粘废气、全自动清洗过程烘干产生的清洗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后经 1#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废气经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和“汽车前侧梁生产线”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后经 2#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全自动清洗过程烘干产生的清洗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涂胶过程产生的胶粘废气采用顶吸式捕捉方式，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收集，收集后经“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热处理设备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直接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4）直接排放。

变动后，项目目前只建设“汽车前侧梁生产线”1 条生产线；其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全自动清洗过程烘干产生的清洗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汽车前侧梁生产线”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后经 2#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全自动清洗过程烘干产生的清洗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热处理设备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直接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4）直接排放。

项目环评设计共设置 3 条生产线，将产生的生产废气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本次变动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目前项目共设置 1 条生产线，将产生的生产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 和 DA004）排放。变动后，全厂废气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表 2.10-1。

表 2.10-1 项目排气筒设置变动情况

序号	废气类别	排气量(m <sup>3</sup> /h)		废气治理措施		排气筒					处理装置数量(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高度		数量(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有组织废气	21000	/	1#焊接烟尘除尘器	/	20m	20m	1	0	-1	1	0	-1
2		28000	26000	2#焊接烟尘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	2#焊接烟尘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	20m	20m	1	1	0	1	1	0
3		21000	/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	/	20m	20m	1	0	-1	1	0	-1
4		2000	1000	/	/	20m	20m	1	1	0	1	1	0

表 2.10-2 变动前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与排放量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设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a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DA00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20760	0.183	0.0038	0.019	1#焊接烟尘除尘器	98	21000	0.0036	7.6×10 <sup>-5</sup>	0.0004	20	0.5	25	5000
DA002	清洗废气	VOCs	3000	13.333	0.04	0.2	活性炭吸附	80	28000	0.2857	0.008	0.04	20	0.5	25	5000
	焊接烟尘	颗粒物	26940	0.1411	0.0038	0.019	2#焊接烟尘除尘器	98		0.0027	7.6×10 <sup>-5</sup>	0.0004				
DA003	涂胶废气	VOCs	20368	1.0801	0.022	0.099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	90	21000	0.1048	0.0022	0.0099	20	0.5	25	4500
DA004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	/	3.43	0.024	0.144	/	/	2000	3.43	0.024	0.144	20	0.3	100	6000
		二氧化硫		0.024	1.67×10 <sup>-4</sup>	0.001	/	0.024		1.67×10 <sup>-4</sup>	0.001					
		氮氧化物		6.14	0.043	0.258	/	/		6.14	0.043	0.258				

表 2.10-3 变动后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与排放量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名称	污染物名 称	产生状况				处理设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时间 h/a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 度	
DA002	清洗废 气	VOCs	7510	0.542	0.00403	0.0121	活性炭吸附	80	7278	0.0738	0.000538	0.00162	20	0.5	25	3000
	焊接烟 尘	颗粒物	17733	14.1	0.25	0.735	2#焊接烟尘除 尘器	98	19050	1.27	0.02	0.0735				
DA004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烟尘	933	3.80	0.00358	0.0106	/	/	933	3.80	0.00358	0.0106	20	0.3	100	3000
		二氧化硫		<3	<0.00280	<0.00840	/	/		<3	<0.00280	<0.00840				
		氮氧化物		21	0.0193	0.0579	/	/		21	0.0193	0.0579				

## 2.10.2 水污染源强及排放量变动情况

与环评设计相比，本项目废水源强基本不变，但由于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发生改变，导致公司劳动人员减少，故生活用排水量变动，具体变动如下：变动前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0-4，变动后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2.10-5。

表 2.10-4 变动前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外排量(t/a)
生活污水	14400	COD	400	5.76	化粪池	COD	350	5.04	接管龙潭污 水处理厂	0.72
		SS	300	4.32		SS	250	3.6		0.144
		氨氮	30	0.432		氨氮	30	0.432		0.072
		TP	4	0.0576		TP	4	0.0576		0.0072
		TN	65	0.936		TN	60	0.864		0.216
纯水制备弃 水	12	COD	40	0.00048	/	COD	40	0.00048	作为网清下 水排入雨水 管	0.00048
		SS	40	0.00048		SS	40	0.00048		0.00048

表 2.10-5 变动后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外排量(t/a)
生活污水	2880	COD	400	1.15	化粪池	COD	350	1.01	接管龙潭污水处理厂	0.144
		SS	300	0.864		SS	250	0.720		0.0288
		氨氮	30	0.0864		氨氮	30	0.0864		0.0144
		TP	4	0.0115		TP	4	0.0115		0.00144
		TN	65	0.187		TN	60	0.173		0.0432
纯水制备弃水	12	COD	40	0.00048	/	COD	40	0.00048	作为网清下水排入雨水管	0.00048
		SS	40	0.00048		SS	40	0.00048		0.00048

## 2.10.3 噪声源强及排放量变动情况

与环评设计相比，由于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发生改变，导致公司生产设备相应减少，但此变化均发生在厂区内部，并且噪声源强在 80~90dB(A) 之间，未增加高噪声设备数量，变动前后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2.10-6。

表 2.10-6 变动前后噪声治理措施变动情况表

位置	源强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台/套）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排放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生产车间	时效炉（热处理炉）	85	1	1	北，30	北，30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冲孔设备	80	2	2	北，25	北，25		
	CNC 冲床	85	5	4	北，28	北，28		
	全自动连续清洗机	86	1	1	北，30	北，30		
	离心风机	90	4	2	西，10	西，10		

## 2.10.4 固体废物源强产生量的调整

由于公司目前只建设完成“汽车前侧梁生产线”，“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尚未建设，故公司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焊渣、废铝屑、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化学品空桶、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物均有所减少，其中仅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运行才会产生的废密封胶、废密封胶桶、废灯管暂不产生。

同时由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发布，导致废活性炭的废物代码发生改变，其余危废的废物代码均未发生改变。

变动前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0-7。变动后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2.10-8。

表 2.10-7 变动前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	/	112.5	0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焊渣	焊接烟尘除尘器	一般固废	固态	焊接烟尘		/	/	/	0.38	0	外售处置
3	废铝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铝合金		/	/	/	4.0	0	
4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铝合金		/	/	/	15.0	0	
5	普通废包装	原料接收	一般固废	固态	纸板、塑料等		/	/	/	1.0	0	
6	废锂电池	叉车充电	一般固废	固态	锂		/	/	/	5.0	0	厂家回收处置
7	废液压油	折弯	危险废物	液态	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3.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密封胶	胶粘	危险废物	固态	密封胶		T	HW13	900-014-13	3.0	0	
9	废密封胶桶	胶粘	危险废物	固态	密封胶		T/In	HW49	900-041-49	1.5	0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3.0	0	
1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20	0	
12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危险废物	固态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1.2	0	
13	废灯管	UV 光解	危险废物	固态	汞		T	HW29	900-023-29	0.01	0	
14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液态	清洗液		C	HW35	900-353-35	12	0	
15	废油桶	原料接收	危险废物	固态	液压油、润滑油		T/In	HW49	900-041-49	1.8	0	
16	废喷漆罐	车间维修	危险废物	固态	自喷漆		T/In	HW49	900-041-49	0.05	0	
17	废化学品空桶	原料接收	危险废物	固态	化学品		T/In	HW49	900-041-49	0.65	0	
18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物	生产和维护过程	危险废物	固态	/		T/In	HW49	900-041-49	0.5	0	

表 2.10-8 变动后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	/	22.5	0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焊渣	焊接烟尘除尘器	一般固废	固态	焊接烟尘		/	/	/	0.3	0	外售处置
3	废铝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铝合金		/	/	/	1.6	0	
4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铝合金		/	/	/	3.5	0	
5	普通废包装	原料接收	一般固废	固态	纸板、塑料等		/	/	/	1	0	
6	废锂电池	叉车充电	一般固废	固态	锂		/	/	/	5.0	0	厂家回收处置
7	废液压油	折弯	危险废物	液态	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1.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密封胶	胶粘	危险废物	固态	密封胶		T	HW13	900-014-13	0	0	
9	废密封胶桶	胶粘	危险废物	固态	密封胶		T/In	HW49	900-041-49	0	0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1.8	0	
1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20	0	
12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危险废物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6	0	
13	废灯管	UV 光解	危险废物	固态	汞		T	HW29	900-023-29	0	0	
14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液态	清洗液		C	HW35	900-353-35	12	0	
15	废油桶	原料接收	危险废物	固态	液压油、润滑油		T/In	HW49	900-041-49	1.0	0	
16	废喷漆罐	车间维修	危险废物	固态	自喷漆		T/In	HW49	900-041-49	0.05	0	
17	废化学品空桶	原料接收	危险废物	固态	化学品		T/In	HW49	900-041-49	0.5	0	
18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物	生产和维护过程	危险废物	固态	/		T/In	HW49	900-041-49	0.3	0	

## 2.11 重大变动判定

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2.11-1。

表 2.11-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情况
1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均未建设，只建设完成了“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故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和汽车副车架暂不生产，目前已具备汽车前侧梁 6.5 万个的生产能力。
2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涉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对应的生产装置尚未建设，故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对应的生产装置尚未建设，故其对应的区域目前处于空置状态。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均未建设，只建设完成了“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故“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对应的生产装置、原辅材料等均暂时取消；同时“汽车前侧梁生产线”的清洗工序不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洗，只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故对应的清洗剂的量取消；以上变动均不会导致新增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防治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均未建设，只建设完成了“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故不会导致新增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不会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均未建设，只建设完成了“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故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均未建设，故其对应产生的固废暂时均不产生，同时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均实现有效处置，故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次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3 变动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相比，主要由于市场原因导致“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均未建设，只建设完成了“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其中“汽车前侧梁生产线”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故引用环评中结论，“汽车前侧梁生产线”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根据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17 日和 2021 年 1 月 6~7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QOBLH64I68933555Z 和 QOBLH64I72340555Z），验收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17 日和 2021 年 1 月 6~7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QOBLH64I68886555Z 和 QOBLH64I72321555Z），验收项目 DA002 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清洗烘干废气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标准；DA004 排气筒出口（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标准。

根据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17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QOBLH64I68992555），验收项目厂界外监测点位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综上，“汽车前侧梁生产线”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明显，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 4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相比，主要由于市场原因导致“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均未建设，只建设完成了“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其中“汽车前侧梁生产线”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故“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建成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17 日和 2021 年 1 月 6~7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QOBLH64I68933555Z 和 QOBLH64I72340555Z），验收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17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QOBLH64I68898555Z）验收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生产厂房外 1 米处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17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QOBLH64I68992555），验收项目厂界外监测点位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综上，“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 5 总量控制

### 5.1 总量控制因子

变动后，全厂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废气污染物排放因子与环评一致，无需申请；

(2) 废水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废水污染物排放因子与环评一致，无需申请；

(3) 固废

项目变动后，废密封胶、废密封胶桶、废灯管暂时均不产生；其余固废产生量相对环评均有所减少；固废均实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故无需申请。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变动后建设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变动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接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接管排放量 <sup>[1]</sup>	最终排放量 <sup>[2]</sup>	产生量	消减量	接管排放量 <sup>[1]</sup>	最终排放量 <sup>[2]</sup>	已建情况	未建情况	已建情况	未建情况
废水	废水量	14400	0	14400	14400	2880	0	2880	2880	2880	11520	2880	11520
	化学需氧量	5.76	0.72	5.04	0.72	1.15	0.14	1.01	0.144	1.01	4.03	0.144	0.576
	悬浮物	0.432	0.72	3.6	0.144	0.864	0.144	0.720	0.0288	0.720	2.88	0.0288	0.1152
	氨氮	0.432	0	0.432	0.072	0.0864	0	0.0864	0.0144	0.0864	0.3456	0.0144	0.0576
	总磷	0.0576	0	0.0576	0.0072	0.0115	0	0.0115	0.00144	0.0115	0.0461	0.00144	0.00576
	总氮	0.936	0.072	0.864	0.216	0.187	0.014	0.173	0.0432	0.173	0.691	0.0432	0.1728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排放量增减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已建情况	未建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182	0.0372	0.1448	0.7456	0.6615	0.0841	0.0841	0.0607				
	SO <sub>2</sub>	0.001	0	0.001	0.001	0.0009	0.0001	0.0001	0.0009				
	NO <sub>x</sub>	0.258	0	0.258	0.0579	0	0.0579	0.0579	0.2001				
	VOCs	0.299	0.2491	0.0499	0.0121	0.01048	0.00162	0.00162	0.04828				
固废	一般固废	25.38	25.38	0	11.4	11.4	0	0	0				
	危险废物	46.71	46.71	0	37.75	37.75	0	0	0				
	生活垃圾	112.5	112.5	0	22.5	22.5	0	0	0				

注：[1]废水排放量为排入龙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废水最终排放量为参照龙潭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 5.3 总量平衡方案

变动后的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相对环评有所减少，因此无需申请废气总量。

变动后的废水产生量和排放量相对环评有所减少，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变动后的固体废物产生量相对环评有所减少，且固体废物最终均实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因此无需申请。

综上，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 6 结论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 2300 万美元，租用南京中佳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 号的 3 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用房，购置自动焊接、自动铆接、折弯等设备，建设“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获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批文号：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113 号）。

在初步设计阶段公司建设发生变动，且变动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故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77 号）。

目前，“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中“汽车前侧梁生产线”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但由于市场原因导致“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均未建设；故本次验收范围为“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中“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在“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实际建设过程中，在产品产能不变的条件下，对应的主要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 （1）主要产品方案

环评中，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30 万个、汽车副车架 30 万个、汽车前侧梁 6.5 万个的生产能力。

变动后，项目目前已具备汽车前侧梁 6.5 万个的生产能力。

### （2）主要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

环评中“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营运期间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现均未购置且未使用。

### （3）环保治理设施

环评中“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营运期间所产生污染物所对应采用的环保治理设施，现均未建设。

### （4）“汽车副车架生产线”清洗工序的步骤

环评中，将委外钻衬套孔的工件使用全自动通过式清洗机进行清洗，分别经溶剂喷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淋清洗、纯水喷淋漂洗、热风烘干后进入后续工段。

变动后，优化清洗工序，仅取消溶剂喷淋清洗步骤，即现是将委外钻衬套孔的工件使用全自动通过式清洗机进行清洗，分别经纯水喷淋漂洗、热风烘干后进入后续工段。

“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其余的生产工序未发生调整，同时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和清洗废液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改变。

综上，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增加产品产能、不增加“三废”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情况下，在实际建设中发生上述变动，不属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范围之列，不属于企业生产规模与产能变化、不属于生产工艺的重大调整、不涉及敏感保护目标变化及防护距离边界变化，也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